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580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債　務　人　蔡德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零貳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2014年01月18日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：0000000000、0000000000使用至2018年08月22日止，積欠電信費用共計新臺幣20258元整，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欄所載之本金及利息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